

# 2023年吊车租用出租合同 安康吊车租用合同(实用7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吊车租用出租合同篇一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

一、承租方所租用出租方汽车的基本情况：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所有人：

所有人地址：

额定载客/货：

车辆保险情况：

车辆年审情况：

二、租赁价格及结算方式：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汽车的价格为 元/月，每月日结算一次。结算时由出租方出据正式发票/收据。

### 三、租赁期限：

租车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承租方单方停租止，承租方需提前30天通知出租方办理停租手续，协议即终止。

### 四、承租方职责：

2、按规定支付出租方租车费；

3、承租方租赁期间调度出租方日常驾驶工作，保证行车安全，并支持出租方做好乘

4、除以上1、2、条款所列的费用外，其它一切与租用车辆所发生的费用均与承租方无关。

### 五、出租方职责：

1、出租方保证车辆按时年审，性能能够满足承租方工作需要，安全性、可靠性高；

3、出租方按时缴纳各项规费，保证承租方能正常用车；

5、出租方车辆必须随时听从承租方的调派，随叫随到，服务热情周到；

6、出租方按车辆保养规定、按时保养车辆，一切费用由出租方负责；

8、出租方若因汽车年检、交通违章、交通事故及其他个人事务等，造成误工时，承租方应扣除相应的租金。

### 六、如出租方未及时购买相关规费或年审，则可视为本合同

自行解除，一切后果由出租方承担。

七、承租方对租赁车辆要妥善保管，如因承租方保管或驾驶不善造成车辆损坏及各种证件的丢失，由承租方按照保险公司的赔偿标准赔偿出租方。（此款项不包括自带、自驾车辆）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共同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吊车租用出租合同篇二

甲、乙双方依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就有关塔式起重机械(以下简称租赁设备)租赁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租赁设备使用目的：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结构类型：

1、4建筑面积：

1、5建筑高度：

2、租赁设备：

2、1租用设备名称：塔式起重机(以下简称：塔吊)

2、2规格型号：

2、3设备编号：

2、4塔高\_\_\_\_米，臂长\_\_\_\_米，臂头起重量\_\_\_\_吨，轨道长度\_\_\_\_米。

2、5市建委颁发的统一编号\_\_\_\_\_。

2、6塔吊设备的附件包括塔吊电缆、钢轨、枕木及随机工具等。

2、7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设备是其所有的或有权处分的。

3租赁设备数量\_\_\_\_台。

4租赁期间：

4、2甲方可根据工程需要书面通知乙方延长租赁期限，本合同延续，双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5、塔吊安装准备：

5、1乙方应在订立本合同后即时向甲方提供有关塔吊安装的现场和技术要求。甲方按照要求，提供拆、立塔现场条件，做好场地、道路、电源等准备工作。

5、2乙方须按甲方提供的使用要求及场地情况，向甲方提供塔基处理方案及图纸。

5、3塔吊基础预埋件由甲方提供，乙方提供技术指导，甲方安装。甲方按乙方要求进行塔基施工，经乙方验收合格后立塔。

6、塔吊进场

6、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进场。甲方应当提前\_\_\_\_日通知乙方。

6、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塔吊使用要求、安检部门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以及其他技术数据的复印件文本并加盖公章。

6、3塔吊的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及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6、4乙方保证进场塔吊质量是符合国家标准的、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符合其所提供的单证的质量说明，并经市建委和技术质量监督局检验合格，技术性能良好。

6、5乙方迟延进场，或不符合6、4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

7、塔吊的安装、调试与验收：

7、1塔吊的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安装、调试，确保正常使用。

7、2乙方必须委托具有相应拆装资质的企业进行塔吊拆装，作业人员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同一台设备的安装和预升、锚固必须由同一单位完成。塔式起重机路基和轨道的铺设及起重机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原厂使用规定。

7、3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依照有关规定办理验收手续。有关验收资料、塔式起重机安装(包括路基轨道铺装)顶升、锚固等交底和验收记录表(八张表格)，乙方应在塔吊正式作业前交甲方存档备案。

7、4调试、安装后不能达到验收或施工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8、施工安全交底与协议：

8、1甲、乙双方在施工前共同对塔机组人员和吊装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订立《安全管理协议》。

8、2塔吊吊装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交底、《安全管理协议》要求。

## 9、塔吊作业防护

9、1吊装严禁超出施工现场的范围。

9、2甲方对妨碍塔吊回转半径内安全作业的变压器、供电线路、房屋、人行道等设施进行防护。如因防护不当而发生事故，由甲方负责。

## 10、塔吊作业人员：

10、1每台塔吊乙方应当配备的专业操作人员包括：塔吊司机\_\_\_\_人；信号工\_\_\_\_人；挂钩工\_\_\_\_人。塔吊司机、信号工应当专人专岗，挂钩工应当相对固定。

10、2起重机械司机及信号人员应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熟知和遵守设备性能及施工组织设计中吊装方法，并具备相应的实践操作能力，保证满足甲方施工要求。

10、3乙方应确保甲方作业班次要求，保证在塔吊性能允许的范围内满足施工需要。塔吊司机应当积极配合施工，甲方需要加班加点，塔吊司机保证随叫随到，优质服务。

10、4乙方指派的操作人员，应当接受甲方的工作指令，密切配合甲方工作，不得破坏甲方的工作规章制度。

10、5乙方应当对其指派的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乙方指派

的操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施工安全。甲方提供劳动保护用具。

10、6乙方应当对其指派的操作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对塔吊司机进行定期体检。

10、7甲方对乙方配备的塔吊司机提供食宿条件。非因甲方过错导致操作人员在生活中发生的任何意外，甲方不承担责任。

10、8乙方提供的操作人员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对甲方施工作业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操作人员进行调整。

11、塔吊作业：

11、1塔吊司机应保证专机专人，持证上岗。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并严格执行清洁、润滑、紧固、调整、防腐的十字作业法。

11、2塔吊司机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十不吊”规定，确保安全生产，发现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责令停机，并立即通知乙方共同采取措施。

11、3塔吊严禁超载和带病运行，运行中禁止养护；操作人员离机或者作业中停电的，必须切断电源。

11、4乙方应认真执行塔吊的交接班制度，并做好交接班记录。

11、5吊索具、钢丝绳、钢丝绳、吊钩、卡环必须使用安全产品，保证施工安全。

11、6乙方使用塔机需要顶升、锚固，需提前五天通知甲方，以便安排工作计划。塔机及逮子绳以所有部件由乙方免费提供。

11、7乙方操作人员违章作业造成损害的，承担全部责任。

12、禁止行为：

12、1未经乙方授权，甲方不得将租赁设备转租、抵押、质押。

12、2在租赁期间，除非本合同约定，或双方另行商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停机。因乙方停机影响甲方正常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塔吊故障：

13、1塔吊发生故障，乙方应当及时抢修或予以更换。由于未及时抢修或更换，导致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2塔机发生故障，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积极组织抢修。在早6时至晚22时正常使用段内，维修时间超过4小时，扣除\_\_\_日台班费；维修时间超过8小时，扣除当月10%台班费；维修时间每超过24小时，扣除\_\_\_\_\_元。

13、3乙方对因机械故障所引发的事故及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14、设备的维修和保养：

14、1设备租赁期间，维修与保养由乙方负责，保证塔式起重机运行中装置(四限位、两保险)灵敏、可靠；保持良好的适用状态；塔机干净整洁达到卫生检查要求标准；机械噪音控制符合环保要求。

14、2乙方应认真实施维修、保养制度。塔吊维护、保养的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每月维护保养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

14、3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塔吊管理进行检查。检查记录双方各备一份村档。



## 15、租赁费：

15、1进出场费：塔吊进场安装验收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进出场费(含塔基预埋、进场安装、出场拆卸及运输顶升及锚固等费用)\_\_\_\_元。

15、2塔吊台班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采取按月结算的方式，每月台班租赁按\_\_\_\_元/月，月租赁费计算按约定台班费/\_\_\_\_x作业天数，甲方提供24小时配合服务。结算方式：支票结算；甲方出具租赁业正式发票，乙方每月按时支付甲方上月台班费，租用停止时，乙方办理报停手续，并按报停手续结算，租赁费用在拆塔后半年内结清。

15、3甲方具备承担一定风险能力。当建设单位出现资金暂不到位时，甲方应予以允许并充分理解，保证不影响乙方施工生产需要。

## 16、其他事项：

16、1施工中，如因设计或建设单位导致使用需求改变，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费用由双方商议。

16、2塔吊设备的附件运至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并经甲方查验、签收后，塔吊附件由甲方保管。如在工地丢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16、3由于政策性、上级指示或不可抗力造成停工，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索取损失费。

16、4甲方必须服从配合乙方关于创建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过程中的各项要求及接受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并在限期内整改安全隐患。

16、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依照《\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执行。双方就塔吊租赁有关事宜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时起生效。

18、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19、本合同共八页。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20、补充条款：

20、1在拆塔过程中，如果场地不能满足甲方使用50吨汽车吊时，甲方所租用的大型吊车所发生的费用由乙甲各方各承担50%。

20、2其他：\_\_\_\_\_。

甲方：\_\_\_\_\_

签署人：\_\_\_\_\_职务：\_\_\_\_\_

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电话：\_\_\_\_\_

乙方：\_\_\_\_\_

签署人：\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电话：\_\_\_\_\_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 吊车租用出租合同篇三

出租单位：

承租单位：

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

施工地点：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进场时间： 月。

起用时间： 年 日。

合同期限： 月。

第三条 租金计费方法及交纳期限

1、塔机租赁合同签定后，在机械进场钱乙方需缴纳甲方押金(中途不抵冲租金)。

2、塔机在进场安装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塔机进出场费税前价格，如需甲方开具发票，乙方需另付税金)。

3、塔机基础预埋件由乙方提供，或甲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

4、塔机租金按日历天数连续计算，租金超出两月按实计天数

计算，(本租金为税前价格，如需甲方开具发票，乙方需另付税金)。

5、塔机租金从塔机安装调试完毕后开始计算，1个月后，乙方支付甲方第1个月租金，以后每月结算一次，租金不受自然条件、社会因素的影响(包括节假日、放假、乙方生产安排不当造成停工待料或被质量检查、劳动保护等部门停工等因故停机)，乙方必须在合同日期5日内结账付清，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塔机作业，造成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拖欠甲方租金超过10日，应向甲方按所欠租金总额每日3%支付利息，塔机退场前需一次性结清所有费用。

6、塔机报停时，乙方需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具体停机时间由甲乙双方到现场共同确定，如因乙方未能结清塔机费用或现场不具备拆除条件造成甲方塔机不能退场，乙方需继续支付租金。

#### 第四条 塔机租赁期间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甲方责任

2、对塔机进行安全检查，遇有乙方不能解决的重大故障，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做到在最短时间内到现场排除。

3、甲方在乙方整个使用周期中提供新主钢丝绳一根，再次更换由乙方负责。

##### 二、乙方责任

1、负责制作塔机基础，塔机进出场前应具备拆装运输条件，如“三通一平”接通电源，配备塔机专用配电箱，提供能满足25吨吊车施工作业的安全场地，如场地不能满足25吨吊车，由此造成的吊车费差价由乙方负责。

2、负责施工现场勘测，保证基础土质符合本机承重要求，并承担因基础问题回填土及地下障碍不明等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包括机械、人身安全事故)及所有经济损失的赔偿。

3、遇有各级主管部门检查塔机须积极配合，自觉遵守几点设备使用必须服从的安全原则，杜绝违反操作规程使用设备。对违反规定造成的塔机损害及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4、配备合格的机组人员，提供机组人员食宿，负责下班后和节假日的安全保卫工作，如塔机及附件发生被盗和破坏，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施工人员未经同意，严禁上塔私自操作，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负责支付因违章使用造成设备损坏而检修的一切费用。

5、配备合格的有证信号工，了解本塔机的起重性能和起重特点，严格遵守本塔机的有关使用规定，塔机使用过程中，钩头以下所有专用吊头由项目部安排专人经常检查，如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安全责任：

开机工由工地负责安排与租赁单位无关，机械安装经有关单位检测合格后交由乙方到主管部门办理使用证后方可使用，使用期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通过原告方人民法院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此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履行。

## 第七条 补充条款

出租方(甲方盖章)：承租单位(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日期：日期：

## 吊车租用出租合同篇四

根据《\_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

承租方所租的车型为\_\_\_\_\_，车牌号为\_\_\_\_\_，必须使用\_\_\_\_\_号汽油(柴油)。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出租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起，将所租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收回，应承租方要求，由出租方派人至承租方指定地点送，接车辆，出租方将另行收取费用\_\_\_\_\_元。租金及其他情况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方续交租金应在预付租金到期前两天办理。

-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 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 4、想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
- 6、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愿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租金。

- 6、应按时归还车辆，归还时的车况与《租车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相一致，并经出租方指定的专业人员验收。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 7、如许续租车辆，须提前24小时到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

- 8、必须承担因承租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租赁期间以车辆发车时为始，以车辆收车时为止，每日以24

小时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日计算，6小时以内按半日或小时计算。

承租方多租车辆每日行驶里程为400公里，超出部分按每公里1元计算，租期在三日以上(含三日)免去里程限制。

1、承租方在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以《汽车租赁登记表》上所示为准)。

2、在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时，如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出租方将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还车时须交纳交通违章保证金800元人民币，在十五个工作日后，经确定在租赁期间无违章记录即退还。

1、出租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燃险、第三责任险。承租方可自愿购买其他险种，费用由承租方自理。

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的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1、出租方未能按合同多约定的交车时间向承租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承租方赔偿该日租金的`倍做为违约赔偿金。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倍计收。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辆损伤，如可办理保险索赔的，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总维



修费用(以保证公司评估为准)30%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和停驶损失。

担保方: \_\_\_\_\_(个人签字、单位盖章)愿为承租方提供担保,如承租方发生违约行为,担保方愿承担连带责任。

1、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未经出租方许可承租方拖欠租金超过3日,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并解除合同。

3、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不返还租金和押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承租方擅自将车辆开出海南省区域。

(4)、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1、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交接单》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出租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起诉。

出租方：\_\_\_\_\_ 承租方：\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吊承租用出租合同篇五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_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乙方所租的车型为\_\_\_\_\_，车牌号：\_\_\_\_\_，必须使用\_\_\_\_\_柴油。

甲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将车辆（带司机）交付给乙方使用，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回，约定租金为每天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合计\_\_\_\_\_元，（大\_\_\_\_\_写），租赁期满，乙方一次性付清租赁费用。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用的权利。

1、租赁期间拥有使用权。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

3、不得转租、借给第三方。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承担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

1、甲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然险，第三者责任险。乙方可自愿购买其它险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2、车辆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赔付范围的由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它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_\_\_\_\_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可提请法院解决。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 吊车租用出租合同篇六

承租方：

租赁方：

本着\*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愿共同遵守。

一、工程地点

本工程为

二、租赁方式

承租方租用租赁方25t汽车吊壹台，用于本项目施工，按月元计算租赁费，不足一月按实际租赁天数计算。

### 三、租赁起止时间

以承租方通知开始使用时间为起始时间，承租方停止使用时间为结束租用时间。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战争、设计变更而中途停工，则租赁时间结束。

### 四、承租方责任权利

1. 承租方提供工作面；
2. 向租赁方进行安全、技术、质量交底；
3. 提供动力燃料(专指柴油)，租赁方办理领料手续；
4. 安排租赁方的工作，合理组织协调生产；
6. 向租赁方人员有偿提供工作服、安全帽和宿舍。

### 五、租赁方责任权利

2. 指派一名熟练的司机住工地，持证上岗，24小时作业；
3. 服从租赁方管理，遵守承租方各项管理制度，服从承租方生产计划安排和调度；
5. 进场非承租方指定型号、吨位的履带吊车，承租方不予接受，清退出场。其进出场一切费用租赁方自行承担，并赔偿承租方的施工损失。
6. 保证吊车性能完好、正常使用。如出现因维修、保养影响了正常施工生产，则按20xx元/小时扣减租用费(按管理规定

正常保养除外，但必须提前4小时告知项目部)

7. 属租赁方造成的安全事故、造成承租方设备、财产损失，由承租方承担责任；

8. 承租方负责设备进出场安装、拆卸(自备辅助吊车)

## 六、付款方式

本工程完工25t汽车吊出场后7天内，支付该车租用费的80%，余款在其后的1个月内付清，乙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款清合同终止。

承租方： 年 月 日

租赁方： 年 月 日

——公司租个人汽车租赁协议书

公司租个人汽车租赁协议书

## 吊车租用出租合同篇七

出租方： \_\_\_\_\_ (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的塔吊租赁事  
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 现场代表

甲方指派\_\_\_\_\_，乙方指派\_\_\_\_\_为驻现场代表，负责租赁机械设备进出场相关文件的签收，结算等资料的最终确认。

第二条 租赁机械设备的品名、规格、数量、设备状况：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生产年份： 规格： 数量： 高度： 臂长：

第三条 乙方资质要求和租赁机械设备资料：

- 1、乙方应具有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政府授予的租赁资质、安装资质。
- 2、租赁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市场准入要求，并出示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四条 租赁期限：

- 1、根据工程情况，租赁期限暂定为\_\_\_\_\_个月，\_\_\_\_\_年 月 日至\_\_\_\_\_年 月 日止(从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移交全部资料之日起至工程完工甲方通知拆除之日止)。
- 2、甲方因工程需要延长租期，应在合同届满前1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续租请求，乙方应同意按本合同条件签订续租合同。未续签的合同届满日为租期终止日。如合同届满前甲方提前通知乙方拆除的，合同终止日为通知之日。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 2、租金\_\_\_\_\_元/台/月(含设备及附属材料的使用费用、塔吊爬升及安装附墙、设备维护维修费及保养费用、税金，塔机司机工资及奖金、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3、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不定期续租时,租金按原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按实结算。

4、本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_\_\_\_\_,以实际租用天数计算总价款。

## 第六条 租赁价款支付方式

1、进出场费支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在\_\_\_\_\_年 月 日向乙方支付进场费\_\_\_\_\_元,在设备退场完毕\_\_\_\_\_日内支付出场费\_\_\_\_\_元。

2、租金支付:每月10日对上月租赁费情况进行结算,甲方当月底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租赁费的\_\_\_\_\_% ,依次类推,余款在设备退场后\_\_\_\_\_月内付清。

3、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设备停用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甲方应按月租金的\_\_\_\_\_%支付设备停滞费。

4、春节报停:根据项目部实际放假情况,双方确认春节报停天数\_\_\_\_\_天,或冬季不能施工而报停,报停时间不超过\_\_\_\_\_天。超过时间按月租费的\_\_\_\_\_%收取。

## 第七条 租赁机械设备交付的时间,地点及验收方法:

1、开始租赁:租赁设备进场后,乙方将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转并报地方安监部门验收通过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交接,并作为租赁日期的开始。

2、结束租赁:甲方不再使用此设备时,需提前7天通知乙方,并将设备清扫干净,办理书面移交手续,作为租赁日期的结束,如乙方经通知未来办理移交手续的,租赁终止时间为通知日。

## 第八条 乙方义务

- 1、配备足够的有操作证的操作人员，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积极配合施工，保证24小时服务，随叫随到，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在设备性能允许的范围内尽量满足施工要求，操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甲方认为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不合格的，有权通知乙方更换不合格人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合格人员到场工作。
- 2、按照甲方要求如期完成租赁机械设备的进场，安装，调试，使用，拆除出场等工作，因乙方上述工作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3、保证设备按设计参数正常运转，并根据甲方要求保证机械设备的运转满足工程需要。非设备自身故障原因，乙方不得擅自停机。设备若出现故障，应积极进行抢修，凡因故障停机连续超过\_\_\_\_小时以上，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租赁费，超过\_\_\_\_小时以上，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租赁费用外，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每小时\_\_\_\_\_的损失。
- 4、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合格的维修，操作人员，保证持证上岗。操作和维修人员的薪酬由乙方自行支付。
- 5、负责租赁期间租赁机械设备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反馈给甲方。
- 6、与甲方共同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租赁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任务交底。
- 7、向甲方提供相关的租赁资质证明文件，安装资质证明文件和特种作业操作人员的操作证。
- 8、负责租赁机械设备在现场的财产保管和办理人员意外伤害及财产保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租赁机械设备损毁，灭失的，



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甲方的义务

- 1、按照乙方提出的要求清理现场、道路，准备专用配电箱，负责接通电源。
- 2、负责确定基础的位置、类型及方位，进行基础勘探，并根据乙方提供的基础图纸及安全设备安装，编写基础施工方案，负责基础施工。
- 3、负责砼基础的实验，并将实验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于基础的验收和设备安装。
- 4、甲方配备足够的专职指挥人员、信号工、挂钩人员，且必须持证上岗，配戴明显标志服饰，以便于安全工作，若无法指挥、违章指挥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5、如若机械设备需要顶升、锚固、加高，甲方应提前\_\_\_\_天通知乙方，以便工作安排。
- 6、向乙方司机提供住处，生活费用由乙方自理。
- 7、甲方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项目人员、乙方及安装单位共同对机械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启用时甲方项目负责人须向乙方机长出具启用通知书，报停时出具报停通知书。
- 8、为保证乙方更好的施工服务，甲方项目负责人应积极反馈现场司机的工作情况。
- 9、甲方现场指挥人员，信号工不得违章指挥，不得野蛮施工，因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若未能按约提供租赁的，除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外，每耽误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配备的操作人员，不能按约履行义务无故停机、故意刁难的，除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外，每耽误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提供的租赁设备存在着质量瑕疵，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4、乙方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 5、甲方若未能按约支付租赁费用，逾期每日按应付租金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若乙方未开具正式税务发票的，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